泰宁县财政局 中共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2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以奖代补资金的公示

根据《福建省实施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闽综治委〔2016〕10号）文件精神和市综治办《关于印发〈三明市全面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1234”工作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的精神，现下达2022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以奖代补资金60万元，用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及以奖代补和社会保险，支出列“2013699-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科目。

一、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省、市文件精神和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资金按照《泰宁县全面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1234”工作模式实施意见》（泰综治办〔2018〕15号）和《泰宁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泰平安办〔2021〕12号文件进行使用。

二、明确扶持重点

为确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不因贫困得不到救治，不因疏于救治管理而伤害自身或危害社会，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资金用于办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伤害社会保险、设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基金和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政策。

三、抓好工作落实

按照《泰宁县全面推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管理“1234”工作模式实施意见》（泰综治办〔2018〕15号）文件执行，把全面推行“1234”工作模式列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内容，对因工作不重视、监管不到位、救治不及时，或不服从综治调度指令，协作配合不力，导致发生肇事肇祸重大案（事）件的，将根据《福建省规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综治问责暂行办法》，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和部门的责任。

四、强化资金监管

严格按照《福建省实施以奖代补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精准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防止资金结余。县委政法委、财政局要组织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及指标，作为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公示时间：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8日

联系电话：7836929

中共泰宁县委政法委员会 泰宁县财政局

2022年 4月8日